

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》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对东莞市晟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取得的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》予以注销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仍需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，应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重新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清单

